

敏實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修習學士程度學分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
(一)十八歲以上。

(二)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11 日止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親至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填寫報名表或至網頁下載報名表填寫。

四、收費：（不包含書本及材料費）

項目	四技、進修部四技
報名費	日間部\$500、進修部\$200
學分費	\$1,500 元/學分

五、選讀流程：

步驟 1：上網參考課表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y7MyL>

步驟 2：填寫隨班附讀報名表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Rzb6V>

步驟 3：選課完畢，本中心送各系科審核選課

步驟 4：依審核通過課程數至本校出納組繳學分費

六、選讀課程之學分限制：

(一)大學部每學期至多 18 學分，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 18 節課，所得學分均為推廣教育學分。

(二)課程期滿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「學分證明」。

(三)為避免選課權益之損失(限定名額每門課程學士班 6 人)，請儘早完成報名、選課及繳費。

七、退費規定：

學員繳費後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，不得申請延期就讀，所繳學分費得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退費，其餘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
八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員之身分為「推廣教育學員」，僅修習課程與學分，不授予學位。

(二)學分班學員修課要求悉比照具正式學籍生辦理，唯因不具非正式學籍，本校不提供辦理兵役緩徵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等其他各項減免優惠。

(三)學員修讀期間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在取得學分之後始發覺者，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
(四)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畢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科之規定辦理抵免。

(五)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科、班級及推廣教育組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。

九、報名和課程諮詢電話 (03)5927700-2246 或 E-mail：ssho@mitust.edu.tw 何老師。